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815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許智嘉

上列受刑人因強制性交等案件，聲請人聲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
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75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聲請意旨略稱：受刑人甲○○（下稱受刑人）前因強制性交等案件，經法院判決確定並移送執行。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業經法務部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301799670號函核准假釋，而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為本院（110年度侵上訴字第2號），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張國忠

法 官 劉麗瑛

法 官 李雅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陳宜廷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